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676號

聲 請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呂宜樺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確認相對人是否為呂宜樺？。
- 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